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四

杭州許榷訂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貴州司 道光六年

倉場奏交已革興平倉花戶李遇春呈控  
花戶祁烈等改小官斛包攬倉厥等情查

花戶祁烈支放甲米。輒敢將官斛改小。尅減米一百五十石。尚未出倉。賊未入己計。賊減等罪止滿徒。以花戶頭役。膽敢私削官斛。尅扣甲米。較之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者。尤爲藐法。應比照跟官伴當人等。奪斛行槩徒罪。以上擬軍例發附近充軍。董崐知情慫恿。應依爲從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七年

東城給事中奏送明瑛，因裕豐倉發放成色官麥。該宗室誤聽傅五傳言，以成色麥爲土麥。明瑛見麥內無土，卽指爲夾帶好麥。攔車訛詐，因無人說合，喝令趕車入城。將麥袋強卸，仍冀訛詐得錢。將麥還給查

明瑛如果意在得麥。卽應照行劫漕船糧米例辦理。今審明實因訛詐起見。與行劫官糧不同。至其赴官投案。係狡飾虛詞。不得以自首論。自應比例問擬。明瑛應比照放糧去處職官子弟積年光棍三五成羣搶奪打攪挾詐運納財物者徒罪上發附近充軍。該犯身爲宗室。膽敢於

輦轂之下。率眾攔截官麥七車。毆傷平民。實屬藐法。應請

旨實發吉林。由宗人府咨送兵部。委員解交該將軍嚴行圈禁。毋許出外滋事。據供親老丁單。不准畱養。傅五慫恿明瑛。攔住麥車訛詐。嗣明瑛將麥車強趕入城。截搶麥袋。該犯並未在場。應各科各罪。傅五應

比照擅入宗人府內教誘爲匪發近邊充軍。據供親老丁單亦不准查辦。咨交兵部定地發配。折責安置。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東城移送馬六、喊告馬八等不給伊股分錢文案內之王永幅係告退花戶。輒敢受雇進倉帮忙。雖訊無舞弊得贓情事。亦應

比例問擬。王永幅應比照已革花戶復在現充花戶身後辦事尚未得贓卽在該倉門首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枷號一個月。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戶科給事中奏已革花戶承五等積年在倉把持案內之祁忠等訊非積慣滋事惟於革役之後進倉扛米數次其所得工錢



雖非勒索。而以不應進倉之人。復行混入。牟利。亦與勒索無異。未便因該犯等。非在現充花戶身後影射把持。稍從末減。致滋輕縱。查該犯等所得工錢。各六七千文不等。計贓均在一兩以上。祁忠等合依勒索得財計贓一兩至五兩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夫頭王三。訊無聽從承

五等囑托勾通作弊情事。其自向現充花  
戶告令需索錢文。雖經韓傑等不允回覆。  
第據該犯供明。先曾得過已故花戶楊四  
分給京錢一千文。稱係領米之人所給規  
費。若僅照勒索得財計贓一兩以下例。擬  
杖六十徒一年。似覺情浮於法。王三應於  
祁忠等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

冒支官糧

山西司 道光十年

鑲藍滿咨送領催愛仁泰舒貴慶淩齋清  
阿哲奎富新承領兵丁願賣米石除需用  
車價口袋扛夫工錢外並不照原賣價值  
發給兵丁輒將餘錢入己花用各得京錢  
十三千有零查例內並無代賣兵米短價

發給。侵吞入己。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  
冒支軍糧。計贓准竊盜論律問擬。該領催  
所得錢文。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愛仁泰舒  
貴慶凌齋清阿哲奎富新均應革去領催。  
比照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  
竊盜論竊盜贓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律。  
各杖七十。

戶律課程

鹽法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岑范滙山節次販私。巡役倪標受賄故縱一次。計鹽在三千斤以上。本犯罪應擬軍。但該犯照律與犯同罪。同律不同例。倪標合依巡緝私鹽。差人知情故縱。與

犯人同罪卽照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於正當緝私嚴緊之際縱私至三千餘斤應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息縣張五聽從李甫結捻護送私鹽雖無持械幫毆傷人究屬不法張五應

比照無引私鹽道塗引領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押運商廝顧明因負欠私債無償起意商同船戶孫榮甲沿途售賣引鹽一千九百包共值銀六百一十兩零成組滌代爲售賣祇知孫榮甲帶有餘鹽並不知



盜賣商鹽情事。比照販無引私鹽道塗引  
領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  
年半。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題王黑隨同販私。用鐵錘毆傷巡役。  
訊係聽從張立業主使。查鐵錘非民間常  
用之物。按兇器傷人爲從。並販賣私鹽。及

折跌人肢體。均罪止擬徒。若從一科斷。與  
僅止販私並未傷人之犯。無所區別。自應  
按例酌加問擬。王黑合依主使人毆打致  
傷者以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例。  
應於兇器傷人軍罪減等滿徒例上酌加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蔣亮身充巡役得  
錢許其入境興販。實與通同興販無異。應

照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一  
等犯無引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間拏投首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曹玉山明知越境販私輒因圖銷鹽斤加  
秤賣給實屬濟私釀事惟該犯開店究係  
有引官鹽與竈戶領課煎熬未經起運賣  
與私販者不同未便與本犯一體科罪自

應比例酌加問擬。曹玉山應比將有引官、  
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  
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律上量加一等杖、  
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朱得名起意與朱同等同夥販私。  
數至三千七百餘斤之多。不將賣鹽人姓

名供出已應加等科罪。該犯帶有軍器防身。實屬罔顧法紀。未便僅科本罪。朱得名依興販私鹽三千斤以上發附近充軍例。上加一等發近邊充軍。仍再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奏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身充鹽商。

運售引鹽。乃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官行私。茲據奏革。訊明巴怡裕收販船戶腳私七千餘包。核計鹽數至五萬九千七百餘斤。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係職官。飭法應加一等。發近邊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咨陳恕起意商令王學貴收買鹽船  
腳私希圖轉賣漁利數至一千四百包計  
一萬餘斤之多復另買官鹽掣票影射實  
與興販無異比照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  
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張學海因川鹽價賤商同李順用

錢在各處不識姓名人擔上。收買零鹽六千七百斤。假稱包裝糧食。雇船載往鄖城。售賣圖利。卽被拏獲。張學海比照越境典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湖廣司 道光十三年

北撫咨船戶丁泳發夾帶私鹽一千餘包。



卽屬與販何老三等僅止知情並非同夥。惟經委員查獲。輒持械拒傷官役五人。復鳴鑼聚眾。勒令委員寫給字據。實屬兇橫。丁泳發比照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差三人以上。爲首例。擬斬立決。何老三聽從拒捕傷人。擬斬監候。彭老滿聽從拒捕未傷人。發近邊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奏曲江縣王榮甫等雇坐鄒亞三船  
隻私販。署曲江縣縣丞侯錫齡帶同丁役  
捉拏。被王榮甫喝令拒捕。致水手余亞四  
用刀戳傷侯錫齡落水身死。案內之黃亞  
五等。均夥同王榮甫等販私。當王榮甫拒  
傷縣丞侯錫齡身死之時。該犯等均在岸

望見。事後始行跑走。並非不知拒傷情事。者可比。自應照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會下手例。發近邊充軍。其於事後被拏。各拒傷一人平復。應按律加等。擬以極邊充軍。該撫將王亞五等。仍照與販私鹽本例。擬徒加等。擬流。係屬錯誤。應卽更正。黃亞五、鄒亞禮、黃亞三、林亞石均應改。

依兵民聚眾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  
人不會下手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發極邊充軍到配杖一百折責安置。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孫大毛販買私鹽四千一百餘斤。  
未將賣鹽人姓名供出。孫大毛合依販買  
私鹽至三百斤以上不將賣鹽人姓名供

出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例於犯無引私鹽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孫大毛前經販私問徒在配脫逃。遇赦免罪免緝。又復犯法。應照部議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南陽縣吳坤等糾夥打奪私鹽拒

捕傷差案內之崔珩、被吳坤逼脅背負行  
李。與自願入夥者有閒。應於吳坤等軍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陝西司 道光四年

和闐辦事大臣奏遣犯孫爾男重利放債。查律載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月利不得逾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若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

給本。向俱遵照辦理。該大臣因孫爾男係  
爲奴遣犯。被控勒指衆回子田產。卽將該  
犯財產查抄。查該犯既非例應查抄之犯。  
則被抄資財。自應照例追還。應令該大臣  
將該伯克及衆回子所借銀錢。及房地契  
紙等物。當卹各項。一併追出。給該犯具領。



費用受寄財產

山西司 道光七年

晉撫咨王從誠將王太明發交本銀放債。輒假托字號。那借販糧。希圖漁利肥己。以致虧折本銀三千兩。無力償還。遍查律例。並無恰合正條。自應比律問擬。將王從誠。比照受寄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西城察院移送范秀山、經范居安託其代  
爲報捐。因歲暮將捐項七百餘兩。私那還  
帳。該犯已將那用情由。向范居安告知。情  
非誑騙。惟受託報捐。輒將銀兩那用。較之  
盜用受寄財物者。其情尤重。遍查律例。並

無將受託報捐銀兩那用。作何治罪明文。  
自應比例加等問擬。范秀山應比照受寄  
他人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罪。止杖九  
十徒二年半律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江西撫咨徐品懷經黃源發給與工資將  
貨物交伊領運發賣。輒將所賣貨銀侵用

至七千餘兩之多。未便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減等問擬。將徐品懷照費用受寄財物坐贓致罪之律。毋庸減等。坐贓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擬杖一百。徒三年。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內黃縣船行埠頭陳超凡等爭攬  
雇船刃傷杜錚平復查陳超凡雖無頂冒  
朋充巧立名色情事惟明知奉

旨碾米運通需船裝載輒因委員另投別

行○膽○敢○糾○邀○張○浩○擡○價○阻○雇○並○將○杜○錚○逞  
兇○砍○傷○情○同○光○棍○卽○與○霸○開○總○行○不○許○別  
投○無○異○陳○超○凡○除○刃○傷○人○輕○罪○不○議○外○應  
比○照○光○棍○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  
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先○在○犯○事○地  
方○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張○浩○貪○利○黨  
惡○依○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湯陰縣傅桐與馮純頂替趙祥周  
名帖私充牙行復又用強攔截客貨索詐  
得贓若僅依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計贓  
罪止杖徒傅桐應從重比照光棍頂冒朋  
充竊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枷號一  
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

充軍。王占玉、吳元魁先因索詐杖責，不知  
悛改。復向王林等索詐，亦應照光棍例量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把持行市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峇巴縣張太和具控蕭珖靄收買花布販至各  
銀。詳請監追。查蕭珖靄收買花布。販至各  
處發賣。並未領帖開行。其餘取花布半係  
遭風被水漂沒。半係分散客店。訊無誑騙  
侵吞情事。惟賒欠張太和等貨銀一萬一

千六百十五兩七分。先後追繳銀二千九百兩。尚欠銀八千七百十五兩七分。屢追無償。自應比例問擬。蕭琬嵩應比照牙行侵欠控追之案。若係分散客店。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例。俟一年限滿無完杖九十。折責發落。現繳之銀給張

太和等分領。餘欠銀兩。在於該犯名下著追。如限內全完。卽行省釋。惟查牙行侵欠例內監追一年不完。擬杖之後。所欠之銀。仍應追出給主。應令該督俟蕭珙雷監追一年不完。卽照所擬折責發落。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已革教諭徐偉因王姓幼孩痘症甚危起意商允趙昆倫請仙求方書符扶鸞旋因試禱無靈悔懼中止並無惑眾斂錢重情尚與實在左道異端邪術害正者

有閒自應酌減。問擬徐偉應於書符咒水、扶鸞禱聖、煽惑人民爲首、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閩督奏拏獲結會匪徒羅青雲等案內梅月亮等先俱不允入會。因被嚇山從。與甘心入會者有閒。應於左道煽惑爲從。遣罪。

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送趙幅才。因伊女患病。糊塗謔語。自稱菩薩廟內服役仙姑。求討香火。輒許願祈禱。書寫仙姑牌位。供於該村觀音寺內。該處男婦。附會傳說。赴廟燒香。施捨糧食錢文。現經訊明。該犯止係爲

女還願。供設牌位。其糧食錢文。皆係赴寺燒香之人。自行施舍。該犯並無向人求討情事。且所存佈施錢文。均爲修理觀音寺起見。該犯並未侵用。惟趙幅才、首先妄行祈禱。供設仙姑牌位。以致該處民人。紛紛施捨。雖與例內所稱聚眾求討佈施者不同。究屬妄生事端。自應照例酌量定擬。以

示懲儆。趙幅才應於稱爲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浙撫奏糧船水手李明秀等滋事案內之王世蘭等入教拜師。並無傳習咒語。與各項教會不同。應於教匪爲從遣罪上量減。



一等滿徒。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督奏拏獲邪教惑眾匪犯陶月三等案內之張有祥等因不能畫符均學習未成與習教已成有閒應於傳習邪教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直督奏李化告等習教傳徒。查李洛振、田有政、張進幅、均拜杜玉爲師。入大乘教。各出錢文。給杜玉代爲上供昇單。卽屬習教。爲從。該督將該犯等量減。擬徒係屬錯誤。應改依傳習八卦等邪教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李洛振年逾六十。改依被誘學習。尚未傳徒例。擬軍。係書吏知法犯法。應加等。

於到配後酌加枷號三個月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高添寶、白文洪、茹素誦經止圖治病邀福。並未興立教會。亦不知邪教名目。未便照例擬遣。惟高添寶首先勸人茹素誦經。節次傳徒斂錢。白文洪拜師傅徒。復又聚眾念經。騙取錢文。實屬玩法。亦未便

僅擬杖責致滋輕縱高添寶白文洪均照傳習各項教會但拜師授徒發烏魯木齊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郝添林等供奉無生老母木像募化查無生老母係邪教神像卽與飄高老祖無異自應比例問擬郝添林合依各項

教會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者。發邊遠充軍。徐金章聽從。擡像募化。騙人財物。照供奉。飄高老祖例爲從。罪止擬徒。自應從重問擬。合依端公道士及一切人等。作爲異端法術。醫人未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徐建功。董理廟事。擡像募化。分肥。卽屬爲從。應於郝添林軍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地方崔清標明知不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順天府尹奏李錢氏呈控李輔憲合家習教案內之李士功。訊止茹素念經。並無傳徒惑眾。與各項教會不同。且家藏經卷。因被人訛詐。久已燒燬。亦與執迷不悟者有

開○惟○究○未○到○官○投○首○未○便○照○改○悔○之○例○竟  
予○免○罪○應○於○傳○習○各○項○教○會○收○藏○經○卷○擬  
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奏袁無欺傳教案內之袁艾隨同念  
經○葉○于○全○等○七○犯○拜○從○袁○無○欺○爲○師○應○於  
袁○無○欺○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

年已革把總陳起龍、外委趙朝良、許天德、  
訊明止邀袁無欺看地、聽從茹素、並無拜  
師念經情事、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在  
營官弁與匪人往來、各加枷號一個月。



禮律儀制

失儀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御前大臣奏常兒係二等侍衛伊勒棟阿家廝役。經伊勒棟阿令其在

午門外接馬。該犯於

聖駕進內時。輒敢由東過西。並不敬謹躡

避。賓。非。尋。常。衝。突。儀。仗。可。比。僅。擬。滿。杖。不。足。示。儆。常。見。合。依。凡。

聖。駕。出。入。有。廝。役。衝。突。者。杖。一。百。例。酌。加。枷。號。兩。個。月。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送拏獲瘋犯單鍾一案。查該犯單鍾持刀擅至東華門。欲行走入。雖訊係因瘋。彼時若非步軍郭興額向其阻拏。業已闖入。情節較重。且現經醫治痊愈。供吐明

晰○未○便○僅○照○瘋○病○鎖○錮○之○例○致○滋○輕○縱○單  
鍾○應○卽○從○重○比○照○但○持○寸○刃○入

紫○禁○城○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律○發○邊  
遠○充○軍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督咨把總劉光輝於所屬回子聚眾械  
鬪並不稟明上司輒借巡哨爲名帶兵一  
百名出營既不能鎮靜彈壓任聽兵丁爭  
先趨喊致斃二命帶傷三名又不能設法

擒捕輒卽畏縮退回羣兇逃竄無獲實屬  
謬妄查擅調軍馬致兵丁因而被殺律例  
內並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仍按律問擬  
劉光輝應請照將領擅調軍馬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律發邊遠充軍

激變良民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閩鄉縣已革監生白濟岱假託地方公事煽誘鄉愚斂錢興訟牽砌粟自修已結之案主使閩文明赴京具控後復行出頭向地方官圖詐實屬刁惡異常但其惑眾翻控係以舊案請示爲由與平空構

訟及實在聚眾聯謀者有聞。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白濟岱。應照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聚眾聯謀。斂錢構訟。照光棍爲首。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敢於向本管知縣訛詐不遂。懷挾查拏之嫌。捏砌浮詞。塗寫監照。冀圖挾制。尤屬謬妄。應從重發新疆充當。



苦差。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題楊成運商同蕭玩年等傳帖糾眾。斂錢設局。保留總書。欲將出易倉糧採買料豆。歸局領辦。經該州批駁諭禁。該犯等輒敢硬行立局。屢次遞稟挾制。實屬目無官長。雖派錢俱未允從。核與已成者有閒。

固未便遽擬駢首。若竟照律減等擬流。又覺情浮於法。楊成運、蕭玩年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約會抗糧聚眾斂錢光棍斬決例上酌減一等。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

直隸司 道光七年

直督奏生員王毓珍因與縣役互詈被縣

戒飭輒敢挾忿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黏貼。惟當時未經入場之童生全數補考。與合邑童生全行罷考者有間。自應衡情酌量減等問擬。將王毓珍於刁民因事罷考爲首。斬決梟示。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照例刺字。

湖廣司 道光十年

南撫奏屈伸因該縣戒飭生員起意糾眾  
二十餘人阻考。冀將該縣撤任。以洩私忿。  
惟尚無闕堂塞署情事。與實在糾眾罷考  
者有閒。其張貼罷考傳單。亦與匿名文書  
告言人罪者不同。屈伸應比依才民聚眾  
聯謀借事罷考聚眾至四五十人爲首斬  
立決例量減滿流。

私藏應禁軍器

直隸司 道光六年

西城察院移送開設官鎗鋪之王四圖利私造線鎗。堪以打雀。與軍器烏鎗不同。例並無造賣線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照酌減。問擬將王四比照私造烏鎗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例杖一百。免其柳號。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步軍統領衙門奏馬三等私造線鎗售賣。查線鎗槌長撻細。止堪灌貯鐵砂。不能施放鉛丸。自應於私造烏鎗例上酌減。問擬仍計杆數加等示懲。馬三私造線鎗。應於私造烏鎗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該犯造有數十杆。

之多。仍照每一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郭二私造鳥鎗三杆。線鎗五杆。應以線鎗杆數多者從重科斷。應於私造鳥鎗罪上酌減爲杖九十。枷號五十五日。仍照每一杆加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許三私買線鎗四杆。武添成私買線鎗二杆。張忠私買線鎗一杆。

查私買例無明文。應卽照私藏定擬。許三等應照私藏鳥鎗杖八十枷號一個月。罪上酌減。問擬許三武添成。仍各按件加等。且係欲圖販賣漁利。各再加一等。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靳成林。私造擡鎗。雖訊係鐵匠誤打。但私造已成。未便輕縱。遍查律例。並無



私造擡鎗。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加等。問擬。漸成林。應比照。應需鳥鎗。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例上加一等。枷號六十五日。杖六十。徒一年。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峒李新庚。販運私硝。不及百斤。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但燄硝爲軍火之藥。該

犯貪利與販九十斤之多。應比依私販。燄、  
硝、一、百、斤、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例、上、減、一、  
等。國販尚未出賣。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奏楊二等、向碾戶祁瑞林等、私買交  
官餘剩火藥販賣。究出楊二已經販賣五

次。數在百斤以上。例內並無私買交官餘  
剩火藥。零星販賣。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從重問擬。楊二應比依私販硫黃五十  
斤。燄硝一百斤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碾戶祁瑞林等。知情私  
賣。雖係餘剩火藥。惟並不交官。私自售賣。  
亦應比照問擬。祁瑞林。辛日拱。應革退碾。

戶比依知情賣與私販者照私販治罪例均擬杖一百徒三年。李泳隨同楊二販賣一次。硝黃例內不分首從。惟私販火藥六十五包。計數僅在三十斤以上。亦應比例問擬。李泳應比依附近苗疆與販硝黃在三十斤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例。杖八十徒二年。

從征守禦官軍逃

陝西司 道光十年

伊犁將軍咨隨征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無隨征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隨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趙定邦應依隨征餘丁。

脫逃無偷盜情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督咨鄧亞珍得受夷人工銀。在船工作。隨同出洋。例內並無內地民人得受夷人銀兩。在夷船工作。作何治罪明文。將鄧亞珍、比、依、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例、杖、一、百、流。

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張掖縣民何全等。在紅石板地方。偷淘金沙。查何全等七名。各不相謀。私赴毘連番地。潛行偷淘金沙。該犯住址毘連番地。究與無票出口者有別。例無私赴毘連番界。偷淘金沙。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



例問擬何全楊惲貞楊惲秀李太和郭有  
忠何其玉郝有應等七犯均比依無票私  
出口外杖一百流二千里例上量減一等  
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詐冒給路引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谷貴德廳設立官渡船隻。原係通濟行旅。兼可盤詰匪類。嗣因辦理番案。恐野番偷渡內地。凡過河北者。無論買賣民人。均由該廳衙門給帖驗明。方准過渡。其赴內地寺院熬茶磕頭之番僧喇嘛。俱應由

該廳詳請照票。方准渡入內地。是照票圖  
帖均與路引無異。今該番僧丹正等欲渡  
河北赴內地寺院磕頭。該書黃宗桂並不  
回明本官。詳請照票。乃敢私給圖帖。殊屬  
玩法。查照票卽同路引。自應比例定擬。黃  
宗桂比依應給路引衙門不立文案空押  
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

百。徒。三。年。

卷四

兵律關津

四

盤詰姦細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督咨陳祿保潛住口外喀什噶爾回莊  
開賭。雖無騷擾情事。究屬玩法。查該犯開  
場聚賭。經旬累月。及不能供出賭具紙牌  
來歷。均罪止滿徒。惟潛住軍營附近回莊  
地面。引誘回子同賭。抽頭得錢。與私通土

苗誑騙貽害無異。陳祿保卽陳三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蠻或潛住苗塞貽患地方者問發邊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哈什噶爾參贊大臣奏楊生發以所販之引茶圖利向私越開齊之布魯特胡達巴

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禁。查販茶與外國夷人交易。擬發煙瘴之條。係指興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特。易換綢線。比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邊遠充軍例。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發邊遠充軍例。發邊

遠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  
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進卡、與楊生發貨  
賣易換、一律同科。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  
開齊、應發煙瘴。自應從重問擬。胡達巴爾  
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發煙  
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  
軍。阿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



說台換茶與楊生發厥罪惟均亦應改發  
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於犯事地方枷號  
三個月示眾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翟阿球、私販硝黃百斤以上。該縣濱臨大洋。與附近苗疆無異。將翟亞球比依附近苗疆民人。與販硝黃百斤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饒光俸糾夥多人。在於楚陝各省  
交界地方。煎窰硝斤。地主劉自韻。邀同鄰  
人沈啟華等。前往追拏。饒光俸。輒敢用木  
棒將沈啟華毆傷。沈啟華係劉自韻邀往。  
卽有應捕之責。查饒光俸等煎硝之處。雖  
非附近苗疆。係屬三省交界。其私煎硝斤。  
已在二十斤以上。例內並無治罪明文。自

應比例問擬。饒光俸比照附近苗疆民人  
煎窰硝黃事發如在十斤以上杖六十徒  
一年二十斤以上按照五徒以次遞加例  
擬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加拒捕罪二等  
應杖九十徒二年半。

兵律廢牧

畜產齧踢人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陳二娃驅牛犁田。本有防制之責。乃因牛隻不肯下水。輒用鞭揚打。以致牛隻拖翻犁耙。驚跑撞傷。傳三娃左太陽身死。雖非該犯意料所及。究屬疎忽。惟查律

例內並無牛隻被打連耙驚跑以致殺傷人者。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陳二娃應比照馬牛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收贖。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光州陳卯畜養猴猴齧斷繫繩逸出齧傷幼女李二妮身死。查猴猴性本不

馴正與馬牛諸畜相等。陳卯應比照馬牛及犬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者以過失殺論。過失殺人准鬪殺罪收贖律收贖追銀給領營葬。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容彭祿兒係領兵官

御前侍衛桂成跟役。於經過平涼縣住宿縣署。藉差挑斥。索詐不遂。復捏稱遺失馬鞍。在於大堂喧嚷索賠。並向張令攔轎碰



撞損壞轎窗。腳踢家人。刀扎衙役。右腿平復。實屬藐法。自應比例問擬。彭祿兒應請比照指稱大臣近侍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徇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例於犯事地方柳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公事應行稽程

江蘇司 道光十年

蘇撫題吳縣糧差徐洪承催錢糧。因本官  
比責嚴緊。倡眾退役。金漢等聽從稟退。以  
致別役金玉等二十四名效尤具稟。迨該  
縣查訊。欲將徐洪鎖押。該犯輒敢首先逃  
逸。因而金玉等紛紛竄散。殊屬玩法。既據

該撫審明該犯等心係畏懼逃逸尚無預謀挾制閔堂情事並聲明律無正條援例酌減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徐洪應比照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不遵官長約束逞刁挾制率眾颺散以致誤差爲首斬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例聲明恭候

欽定。奉

旨徐洪、著、滅等杖流。餘依議。